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2年度司催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余林秋香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 112年度司催字第000274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	永鑫	余林	玉山	0000-000-000000	104,812元	112年8	0000000	

1	興業有限公司陳美紅	秋香	商業銀行小港分行			月5日		
002	翁金章	余林秋香	玉山商業銀行小港分行	0000-000-000000	35,500元	112年8月5日	0000000	
003	黃玉慈	余林秋香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天	1381-7	95,527元	112年7月31日	CKA0000000	

			祥分社					
004	十大興有限公司黃中興	余林秋香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	000-00-00000	46,982元	112年7月31日	AM0000000	
005	山大水電材料行高麗美	余林秋香	陽信商業銀行平等分行	000000000000	231,300元	112年8月10日	AG0000000	
006	袁焜標	余林秋香	彰化商業銀行	0000000000	7,376元	112年7月31日	QN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		行 三 民 分 行	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
07 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，即
08 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